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2468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2日

商 标

# 匡庐许妈

申 请 人 九江启胤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江大道669号21世纪家居中心1栋不分单元106

代理机构 北京法葫芦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餐馆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流动饮食供应；汽车旅馆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